

文化馆建筑设计规范：第四章防火和疏散 PDF转换可能丢失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89/2021_2022__E6_96_87_E5_8C_96_E9_A6_86_E5_c57_89583.htm

第4.0.1条 文化馆的建筑防火设计除应执行国家现行防火规范外，尚应符合本章的有关规定。第4.0.2条 文化馆的建筑耐火等级对于高层建筑不应低于二级，对于多层建筑不应低于三级。第4.0.3条 观演厅、展览厅、舞厅、大游艺室等人员密集的用房宜设在底层，并有直接对外安全出口。第4.0.4条 文化馆内走道净宽不应小于表4.0.4的规定。走道最小净宽度(m)表 4.0.4 部分双面布房单面布房群众活动部分学习辅导部分专业工作部

分2.101.801.501.801.501.20 第4.0.5条 文化馆群众活动部分、学习辅导部分的门均不得设置门槛。第4.0.6条 凡在安全疏散走道的门，一律向疏散方向开启，并不得使用旋转门、推拉门和吊门。第4.0.7条 展览厅、舞厅、大游艺室的主要出入口宽度不应小于1.50m。第4.0.8条 文化馆屋顶作为屋顶花园或室外活动场所时，其护栏高度不应低于1.20m。设置金属护栏时，护栏内设置的支撑不得影响群众活动。第4.0.9条 人员密集场所和门厅、楼梯间以及疏散走道上，应设置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